

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冲突法路径研究

——以 CISG 与 PICC 的适用与发展为切入点

马笠博

布里斯托大学 英国

【摘要】随着全球贸易一体化深入，国际商事合同纠纷中违约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日益凸显。传统商事合同理论多聚焦财产损失赔偿，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态度模糊，而冲突法层面的规则适用更是存在显著分歧，这给跨国商事主体的权益保护带来挑战。《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作为国际商事合同领域的核心公约，其对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沉默引发学界长期争议；《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ICC）虽明确承认该赔偿类型，但其适用范围与实践效力仍需进一步厘清。本文以 CISG 与 PICC 的适用与发展为切入点，系统探究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冲突法路径，旨在为解决跨国商事纠纷中的相关难题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冲突法路径；CISG；PICC

【收稿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DOI】10.12208/j.ssr.20250429

A study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approach to non-pecuniary damages for breach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taking the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ISG and PICC as the entry point

Libo Ma

University of Bristol, The United Kingdom

【Abstract】With the deepening of global trade integration, the issue of non-pecuniary damag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 dispute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radi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 theories mostly focus on compensation for pecuniary losses, and their stance on non-pecuniary damages is ambiguous. Moreover,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vergenc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rules at the conflict of laws level, which poses challenges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ransnational commercial entitie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as a core convention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has remained silent on non-pecuniary damag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triggering long-term debate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lthough the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PICC) explicitly recognizes this type of compensation, its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practical effect still need to be further clarified. Taking the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ISG and PICC as the entry point,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conflict of laws approach to non-pecuniary damages for breach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resolving relevant difficulties in trans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s.

【Keywords】Non-pecuniary damages for breach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Conflict of laws approach; CISG; PICC

当今世界经济贸易日益紧密，涉外商事活动的范围正在不断扩大，已不仅仅局限于货物的买买卖，服务贸易、特许经营包含有人身或感情利益的合同业务

大幅上升，很多涉外合同在发生违约后会产生对精神损害的纠纷，包括境外旅游服务违约、境外商品的商业品牌侵权等，当事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现象越来越

普遍^[1]。但国际上基本没有统一的规则，CISG 没有涉及对违约的精神损害赔偿，且在各国法院的适用有很大差别，PICC 虽有所突破，但其只是示范性的规则，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其有效性和影响度截然不同。所以模糊的法律规则与现实的需要的冲突是本次研究的背景。

1 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范畴界定与特殊性

1.1 商事语境下“精神损害”的内涵与外延

商事语境下的“精神损害”需立足商事主体的经营目的与交易属性界定内涵，其核心指向违约行为导致商事主体因合同目的受阻而产生的非物质性权益损害，既包括主体在商业信誉、商业机会等方面遭受的隐性利益减损，也涵盖因违约引发的持续性心理压力与经营决策困扰^[2]。从外延来看，此类损害需限定在与商事交易直接关联的范围内，排除与商业活动无直接因果关系的个人情感损害，同时需区分可通过物质赔偿弥补的间接损失，仅将无法通过财产价值直接衡量的非物质性损害纳入范畴，且需满足损害与违约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要件。

1.2 与传统民事精神损害赔偿及违约物质损害赔偿的区别

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与传统民事精神损害赔偿的核心区别在于损害指向的利益属性不同，前者聚焦商事主体的商业利益与经营秩序，后者侧重自然人的个人权益与个人情感；且商事领域对损害的认定更注重客观经营影响，民事领域则可能兼顾主观情感体验^[3]。与违约物质损害赔偿相比，二者的差异体现在损害形态与计算方式上，物质损害赔偿针对可量化的财产损失，如成本增加、利润减少等，具有明确的计算依据；而精神损害赔偿针对非物质性损害，缺乏直接的财产衡量标准，需结合商事主体的经营规模、交易预期等因素综合判断，且赔偿目的更侧重于弥补隐性权益损害与恢复商业信誉。

1.3 可赔偿的违约精神损害类型化分析

能够归责的涉外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可根据损害产生的原因和呈现的形态类型予以区分。落空损害是指违约行为造成合同要素目的落空，从而导致商事主体前期付出的商事经营资本与资本使用失去意义后，引起的非物质性利益的损害；商业贬损损害是指违约行为对商事主体凭借经营积累产生的商业声誉和市场评价造成的不利影响损害，从而直接降低主体商事竞争力和商业信任水平^[4]；精神障碍损害则指违约行为引

起商事主体从事商事经营、管理风险中存在持续的精神紧张压力，没有直接的财物损失却会一定程度地干扰主体经营决策判断能力的有效性与经营、合作的稳定秩序。该类损害类型的区分须根据商事交易环境和合同约定确定。

2 现行法律框架的审视：从国内法到国际统一法

2.1 主要法系国家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对比考察

不同法系国家对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态度呈现明显分野。大陆法系国家多在立法中对商事领域精神损害赔偿持谨慎态度，倾向于将赔偿范围限定在物质损失范畴，司法实践中亦较少突破立法框架支持此类诉求。普通法系国家则更注重个案正义，部分国家通过司法判例认可特定情形下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合理性，但其裁判标准缺乏统一尺度，常因案件具体情境存在差异。这种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差异，不仅反映出不同法系法律理念的区别，也给跨国商事纠纷的解决带来适用难题。

2.2 CISG 的规范解读：第 5 条、第 74 条及其排除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威解释

CISG 当事人之间排除精神损害赔偿的主要依据在立法规范层面，则集中体现于公约相关条款的文字表述。“公约第五条明确将适用范围确定在货物的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问题上，而未涉及有关人身伤害及非物质损害的赔偿，可视为公约对精神损害的排除”。^[5]第 74 条规定违约方须赔偿对方因违约所受到的损失，但根据公约的制定过程的立法原意及权威解释，公约中“损失”的界定已限于与合同履行直接有关的物质损失，其不涉及非物质性的精神损害。该规范解释在国际商事仲裁及商事司法中皆得到普遍认可，是适用 CISG 解决该类商事纠纷的主要裁判标准。

2.3 PICC 的演进立场：第 7.4.2 条（损害的确切性）及第 7.4.4 条（可预见的可能性）与相关评注的开放性

不同于 CISG 的保守态度，PICC 采取了更加开放的态度处理违约精神损害赔偿问题，这体现在相应的条款上为赋予违约赔偿精神损害赔偿留下了合理的解释余地。PICC 第 7.4.2 条规定须有确定损失，但未就损失的属性进行限制，以非物质的精神损害损失也能够通过证据证明其存在及损害的轻重程度也可满足本条要求。PICC 第 7.4.4 条规定可预见的损害，未排除精神损害的可预见判断，结合通则的评注，可预见的标准是在商事合同中明确包含了预期的精神利益或违约行为将不可避免地引起精神损害时就可认定精神损害具有可预见性。此种对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

偿的开放性态度,也为我国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实践性突破留有空间。

3 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理论争议与实证困境

3.1 主要法系国家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对比考察

世界各国司法机关在民法上确立不同的标准来应对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对于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民商事侵权损害赔偿,大陆法系国家往往在法律上明确限缩合同违约情况下精神损害赔偿范围在直接损失的范围内,极少判决超出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的范围的损失赔偿。普通法国家方面,尤其是少数国家认为合同违反可能导致精神损失,对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认定并没有禁止,但是其标准和要件不易掌握,在个案中往往因情况变化而存在区别。

3.2 CISG 的规范解读:第 5 条、第 74 条及其排除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威解释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相关条款的表述为其排除精神损害赔偿提供了规范依据。第 5 条明确将公约适用范围限定在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与履行,未涉及人身伤害及非物质损害赔偿问题,间接表明公约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排除态度。第 74 条虽规定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违约所遭受的损失,但结合公约制定过程中的立法意图与权威解释,该条所指“损失”被限定为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物质损失,不包含非物质性的精神损害^[6]。这种规范解读在国际商事仲裁与司法实践中得到广泛认可,成为适用 CISG 解决纠纷时的重要裁判准则。

3.3 PICC 的演进立场:第 7.4.2 条(损害的确定性)及第 7.4.4 条(可预见的可能性)与相关评注的开放性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ICC)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问题上展现出不同于 CISG 的开放立场,其相关条款为支持此类赔偿提供了解释空间。第 7.4.2 条要求损害需具备确定性,但未将损害类型限定为物质损害,非物质性的精神损害若能通过客观证据证明其存在与程度,即可满足该条要求。第 7.4.4 条关于损害可预见性的规定,也未排除精神损害的可预见性判断,结合通则评注的说明,在商事合同明确包含精神利益期待或违约行为必然导致精神损害的情形下,可认定精神损害具备可预见性^[7]。这种开放性立场为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实践突破提供了理论支持。

4 冲突法路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以 CISG 与 PICC 为分析基点

4.1 统一实体法的局限性与冲突法灵活性价值的彰显

统一实体法限于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局限。CISG 等统一实体法,着眼于实现国际商事规则的一致适用,但在制定的背景中受到当时商事交易的限制,其未能明确法律是否准许精神损害赔偿,造成了规范的真空,而当商事交易种类不断增多,又不易及时对出现的新情况做出回应,僵化的规则无法适用于实际的复杂场景下的损害赔偿,致使部分纠纷没有可资参照的裁判基础。

本案冲突法的可变通性功能恰恰在此被最大程度地体现出来。对于不能适应当事人利益的商事活动等商事统一实体法僵硬且明确的规则,冲突法则在指向其相应的准据法的过程当中,可以依据案件事实因素的考量作出灵活的指向,为商事统一实体法空白的情形下能否获得救济等问题提供选择余地,既不会使这种空白进而形成权利行使障碍的尴尬局面,又体现出对双方当事人利益保护的动态平衡,满足国际间商事交易的灵活演变。

4.2 PICC 作为“一般法律原则”在填补 CISG 漏洞(第 7 条第 2 款)中的作用

CISG 第 7 条第 2 款为填补公约漏洞提供了规范依据,明确在公约未作规定时,应参照公约的一般原则解决纠纷,若无此类原则,则适用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准据法。这一规定为 PICC 在 CISG 框架下的适用创造了空间,因 PICC 所蕴含的商事合同法律原则,与 CISG 的立法精神和一般原则具有高度契合性,可作为填补 CISG 精神损害赔偿漏洞的重要参考。

PICC 作为“一般法律原则”,能够为 CISG 漏洞的填补提供具体指引。PICC 对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开放立场,及其对损害确定性、可预见性等要件的明确规定,可弥补 CISG 在该领域的规范空白^[7]。在适用 CISG 解决纠纷且涉及精神损害赔偿诉求时,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据 CISG 第 7 条第 2 款,援引 PICC 的相关规则与原则,对纠纷作出合理裁判,既维护了 CISG 适用的统一性,也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全面的权益保护。

4.3 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选择适用 PICC 或支持赔偿的国内法

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是涉外商事合同的首要法律适用原则,当事人得以依其自己意旨,选择合同违反行为为精神损害赔偿的准据法。涉外商事合同签订时,当事人可以其利益出发,以商事合同约定适用 PICC 或支持涉外商事合同违反行为为精神损害赔偿的本国法,这

是一种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约定,对于合同纠纷的解决进行事前安排,避免事后纠纷。

意思自治选定规则,可以克服法律适用的不明确性。在合同明确选择适用 PICC 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参照 PICC 的相关规定处理精神损害赔偿纠纷,而不必再适用冲突法规则寻找相关冲突法上的准据法;如果当事人支持赔偿的国内法,可以直接适用该法的相关规定来判断国内法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认定标准与计算标准。

4.4 最密切联系原则在指引准据法时对合同整体利益的考量

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冲突法的重要原则,它对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准据法的指引注重对合同总体利益的全面考虑。最密切联系原则不以单一的连结点为准据法,而是以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当事人住所地、合同标的物所在地等多种事实,判断与该合同存在着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从而达到使选择的准据法能充分体现合同实质利益关系的目的,兼顾到当事人的商业预期和交易背景^[8]。

最密切联系原则在精神损害赔偿纠纷中的适用能够实现双方当事人合同整体利益平衡的追求。当对各种影响合同纠纷之间利害关系的因素进行了综合考虑后,最密切联系原则选择的法律,将通常是最能保护合同核心利益诉求,最有利于保障合同双方当事人利益平衡的利益受惠法律。比如,如果合同的履行与某个国家联系最为紧密,相关国家的法律更能够保护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公平合理,则最密切联系原则指引适用该国法律,有利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同时又符合国际商事交易的公平及效率原则,可以避免因单一起因选择的连接点所带来的不公平结果。

5 结语

总而言之,本文着眼于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冲突法路径展开论述,以 CISG 和 PICC 为基准、通过适用与发展为视角,首先界分商事语境下精神损害的定义与差异,同时考察国内法至国际统一法的在现行框架下的局限性,进而剖析理论争议与实证困

境,终致冲突法路径必要性与可行性的论证与铺垫。研究明确,统一实体法的短板需以冲突法的灵活性进行填充, PICC 可作为“一般法律原则”填补 CISG 之空白,当事人意思自治与最密切联系原则能指引纠纷解决的有效指引,这些研究结论都将为国际商事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则运用及实务裁判提供理论辅助,从而推动平衡跨国商事主体利益关系、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参考文献

- [1] 韩世远.国际商事合同违约救济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
- [2] 沈达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ICC)释义与适用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
- [3] 王利民.商事语境下精神损害赔偿的规范构造 [J]. 中国法学,2023 (2): 135-152.
- [4] 刘承魁. CISG 沉默条款的解释路径与漏洞填补 ——以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为中心 [J]. 法学研究,2024 (3): 89-106.
- [5] 赵秀文.国际商事仲裁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实践困境与突破 [J]. 现代法学,2023 (5): 78-95.
- [6] FERRARI F. The CISG and Non-Pecuniary Damag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 Technology, 2023, 19(1): 45-68.
- [7] MASKOWITZ D. The Role of UNIDROIT Principles in Resolving Conflicts over Contractual Mental Damages[J]. Uniform Law Review, 2024, 29(2): 189-212.
- [8] 谢晓彬.最密切联系原则在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适用中的新发展 [J]. 环球法律评论,2024 (1): 112-129.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